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事宜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关于 2016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付款担保或回购，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巍

管 欣

许 敏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